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70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46%;本次解限后仍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数量为42,582,148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6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1月6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6号《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化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濮耐股份")获准向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郑化轸等167人发行60,291,356股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于2013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2,787,035股。

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27.28万股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截止2014年7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792,514,23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交易对方关于通过本次发行取得濮耐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郑化轸等167人因与濮耐股份签署《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化轸等167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证其履约能力,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作出锁定承诺:

其中,除郑铠锋外,郑化轸等166人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1)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数量的30%;

(3)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数量的30%;

(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第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数量的40%。

郑铠锋因其持有华威股份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郑化轸等167名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2013年7月18日签订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化轸等167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郑化轸等167人与濮耐股份约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中,如果华威股份当年实际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郑化轸等167名交易对方将以股份补偿方式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实际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补偿期内,郑化轸等167名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3,710.85	4,387.79	5,108.00	5,631.98

具体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约定可参见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公告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郑化轸等167名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郑化轸及其直系亲属郑铠锋和赵羚宇3名自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对方团华威股份原控股股东郑化轸及其直系亲属郑铠锋和赵羚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濮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濮耐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同时承诺若未来与濮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濮耐股份的有关内部制度执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避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郑化轸及其直系亲属郑铠锋和赵羚宇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郑化轸就2008年华威股份股权转让事宜未访谈的29名股权转让方转让的股权出具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就2008年霍国军、宋书义等484名股权转让方转让华威股份股权事宜,尚有29名股权转让方未能取得联系。未访谈的29名股权转让方在本次转让中合计转让的华威股份的股份数为19.394万股,占目前华威股份总股本的0.74%。

针对上述潜在风险,郑化轸在本次交易中出具承诺:

"(1)上述未完成访谈的29人均系自愿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股权;

(2)本人已经足额支付相关转让价款;

(3)相关华威股份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4)若后续上述未完成访谈的29名原华威公司股东就其2008年转让的华威公司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人将承担全部潜在赔偿责任,切实保证濮耐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法拥有华威公司100%的股权权益不受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郑化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也均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交易对方关于通过本次发行取得濮耐股份的锁定承诺,自上市之日起已满12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的3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11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709,2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3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6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郑化轸	32,814,694	9,844,408	董事
2	陈瑞珍	1,567,123	470,137	
3	李丙灿	1,528,614	458,584	
4	张亚戈	1,037,677	311,303	
5	郑金聚	968,499	290,550	
6	王建营	948,437	284,531	
7	侯德姣	852,394	255,718	
8	杨桂英	726,374	217,912	
9	周水梅	691,785	207,535	
10	慎韶华	691,785	207,535	
11	尚建涛	683,945	205,184	
12	张春生	638,287	191,486	
13	王慧洲	595,742	178,723	
14	聂新法	576,487	172,946	
15	程晓川	461,190	138,357	
16	王喜洲	415,071	124,521	
17	郑中山	382,788	114,836	
18	王弘超	357,422	107,227	
19	李建民	345,892	103,767	
20	房凤英	345,892	103,767	
21	郭春芳	345,892	103,767	
22	裴国奇	345,892	103,767	
23	崔松芳	345,892	103,768	
24	王耀东	345,892	103,768	
25	许三江	322,026	96,608	
26	陈兴太	298,851	89,655	
27	孙春现	277,809	83,343	
28	张作伟	276,714	83,014	
29	杨文理	274,408	82,322	
30	郑　藏	250,887	75,266	
31	王志林	250,196	75,059	
32	张万年	242,125	72,638	
33	张守仁	237,398	71,219	
34	李鹏月	230,595	69,179	
35	孟黑子	221,371	66,411	
36	赵书灿	220,910	66,273	
37	许慧涛	213,877	64,163	
38	郑殿卿	211,456	63,437	
39	韩明军	208,688	62,606	
40	李松银	208,458	62,537	
41	卢琳琳	207,535	62,261	
42	冯潭在	178,711	53,613	
43	郑宏伟	175,252	52,576	
44	张梅松	172,946	51,884	
45	吕振山	172,946	51,884	
46	李八斤	169,487	50,846	
47	赵羚宇	166,259	49,878	
48	郑建安	160,102	48,031	
49	张龙江	155,652	46,696	
50	樊喜凤	155,652	46,696	
51	赵国亮	140,755	42,227	
52	郑书进	124,106	37,232	
53	马树森	123,368	37,010	
54	郑松现	121,062	36,319	
55	陈爱敏	116,450	34,935	
56	韦水革	116,404	34,921	
57	白书友	115,482	34,645	
58	郑保宏	115,297	34,589	
59	赵春水	108,334	32,500	
60	常学勤	98,003	29,401	
61	吴秀成	98,003	29,401	
62	王甲辰	94,544	28,363	
63	赵艳梅	94,083	28,225	
64	李红亮	88,733	26,620	
65	许老怪	87,626	26,288	
66	陈会金	87,303	26,191	
67	王聚辰	83,706	25,112	
68	卢东风	80,708	24,212	
69	赵铁轮	80,708	24,212	
70	龙智磊	80,708	24,212	
71	聂红强	80,708	24,212	
72	张海有	80,247	24,074	
73	董桂荣	74,943	22,483	
74	任海彬	73,883	22,165	
75	刘遂民	70,331	21,099	
76	郭华理	70,331	21,099	
77	赵现伟	66,873	20,062	
78	刘彩琴	63,414	19,024	
79	陈副岭	62,261	18,678	
80	马凤梅	58,848	17,654	
81	王藜铜	57,649	17,295	
82	裴留枝	55,919	16,776	
83	赵云亭	54,190	16,257	
84	郑治业	54,190	16,257	
85	李留柱	52,114	15,634	
86	郑国顺	50,823	15,247	
87	白新锋	49,670	14,901	
88	蔡金定	48,425	14,528	
89	程志敏	46,119	13,836	
90	王红伟	45,127	13,538	
91	王　禄	44,966	13,490	
92	郑军营	44,966	13,490	
93	丁秋锋	43,813	13,144	
94	孟振甲	43,813	13,144	
95	赵逐庆	43,652	13,096	
96	郑福姣	41,669	12,501	
97	马志军	41,507	12,452	
98	李文彬	41,069	12,321	
99	郑丽娜	40,354	12,106	
100	张俊霞	40,354	12,106	
101	刘喜增	40,354	12,106	
102	李爱功	40,354	12,106	
103	王秀存	40,354	12,106	
104	李占涛	38,740	11,622	
105	张水和	38,094	11,428	
106	徐运甫	37,587	11,276	
107	秦晓燕	36,895	11,069	
108	原晓英	36,895	11,069	
109	刘俊杰	36,895	11,069	
110	陈银岭	35,742	10,723	
111	王留聚	34,589	10,377	
112	郑海峰	33,552	10,066	
113	李建军	33,482	10,045	
114	刘建伟	33,067	9,920	
115	郑云芳	32,860	9,858	
116	楚中存	32,721	9,816	
117	樊保花	32,445	9,734	
118	窦建兴	31,130	9,339	
119	王水平	31,130	9,339	
120	王海斌	31,130	9,339	
121	景江涛	31,130	9,339	
122	郑朝峰	31,130	9,339	
123	陈松仓	31,061	9,318	
124	郑新伟	29,977	8,993	
125	戎纪伟	29,516	8,855	
126	马炎峰	29,078	8,723	
127	赵书珍	29,055	8,717	
128	梁彦俊	28,917	8,675	
129	王新超	28,732	8,620	
130	蒋凤菊	28,363	8,509	
131	郑慧萍	27,879	8,364	
132	闫利强	27,671	8,301	
133	马会霞	26,657	7,997	
134	郑花平	26,518	7,955	
135	郑福军	26,518	7,955	
136	陈长安	26,518	7,955	
137	王凤霞	26,518	7,955	
138	王晓玲	25,365	7,610	
139	张建勋	24,212	7,264	
140	李振林	24,212	7,264	
141	周国峰	23,636	7,091	
142	常素娟	23,636	7,090	
143	张九成	23,059	6,918	
144	孟庆峰	21,907	6,572	
145	郑建军	21,907	6,572	
146	杨建军	20,754	6,226	
147	李振纲	20,754	6,226	
148	张惠科	18,494	5,548	
149	刘清洁	18,448	5,534	
150	张雪峰	18,448	5,534	
151	李成义	17,295	5,189	
152	郑观升	17,295	5,189	
153	郑会锋	16,810	5,043	
154	孟祥臣	14,989	4,497	
155	楚战军	14,989	4,497	
156	杨怀斌	13,029	3,909	
157	郑化明	12,129	3,639	
158	高书芳	12,083	3,624	
159	崔志辉	11,530	3,459	
160	郑志勇	9,224	2,767	
161	王太锋	9,224	2,767	
162	黄　昕	9,224	2,767	
163	张志远	6,918	2,075	
164	黄耀军	6,364	1,909	
165	朱超利	5,304	1,591	
166	孙银伟	4,612	1,384	
167	郑铠锋	1,260,663	0	
合计		60,291,356	17,709,208	－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66人与持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167名股东一致,不存在差异性;其中郑铠锋锁定36个月,本次不申请解除限售。

6、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7、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的通知:刘百宽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7,200,000股于2014 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年10月30日;其余27,500,000股于2014 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年11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18,527,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0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1.63%。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元盛B份额(150132)风险提示性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10月31日为元盛A的第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元盛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0月31日,元盛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68493元,据此计算的元盛A的折算比例为1:1.02268493,折算后,元盛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元盛A相应增加至1.02268493份。折算前,元盛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6,577,627.98份,折算后,元盛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9,222,183.49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元盛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10月31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元盛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元盛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元盛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元盛A赎回总份额为64,710,222.20份。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所有经确认有效元盛A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元盛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元盛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元盛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发生比例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本次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本次开放前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本次开放前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本次比例确认前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元盛A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经本基金管理人统计,2014年10月31日,元盛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9,249,400.0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64,710,222.20份。本次元盛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元盛A的累计申购份额小于累计赎回份额数,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了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11月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元盛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11月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4年11月3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11月3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元盛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 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014,829,082.74份,其中,元盛A总份额为63,761,361.29份,元盛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51,067,721.45份,元盛A与元盛B的份额配比为0.06704187。由于元盛A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引致元盛A、元盛B份额配比变化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元盛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元盛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该日适用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下一个半年内适用的、元盛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并于次日执行新的约定收益率。元盛A的年收益率(单利)=max(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2.5%),即元盛A的年收益率约定为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之和与2.5%中的孰大值。

因折算日2014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0%,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折算后,元盛A的年收益率(单利)=3.0%+1.5%=4.5%,并自2014年11月1日起(含该日)执行。

元盛A的年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表示的小数点后第2位。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6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实施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该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公司将进行详细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项目投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4家墨西哥本土公司组成的联合体(CRCC-CSR-GIA-PRODEMEX-TEYA-GHP)参与了墨西哥城至克雷塔罗高速铁路项目的投标,该项目的业主墨西哥通信和交通部将于北京时间11月3日晚间至11月4日凌晨公开宣布招标结果。由于本公司参加的联合体为唯一投标方,故本联合体中标的可能性较大。本联合体如果中标,公司将及时发布中标公告。按照投标文件,本联合体的总报价为墨西哥比索589.5亿元,折合人民币约270.16亿元;其中由本公司承担的合同额为墨西哥比索389.552亿元,折合人民币约178.53亿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4-06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伊朗德黑兰504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1)该合同需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目前此合同尚未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收到预付金。预付金比例尚未在本合同中明确,有关合同项目生效所涉及的最终商务条款尚需双方进一步予以确认。

2. 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39个月。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涉及合同预付金比例的最终商务条款尚未明确,尚需双方进一步予以确认,目前尚未确认,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的生效执行取决于能否满足生效条件。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3)伊朗的市场风险:由于伊朗受核危机的影响,引发联合国和西方一些国家对伊朗的制裁措施。伊朗的国际政治局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合同的生效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合同尚未生效,合同能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本合同签约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北京签署《德黑兰504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504辆碳钢地铁车及相关备件、车载设备的供货,合同金额56.14亿元人民币。

2.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由本公司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伊朗绿波萝工业集团(GPIG)在伊朗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3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在伊朗进行地铁车辆、双层铁路客车的生产和装配;德黑兰市现有轨道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法定代表人:AliMohammad Gholiha先生。

2、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较快发展,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4,222万美元,净利润约为1,495万美元,净资产约为4,836万美元。

3、关联关系说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4、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由于伊朗局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在伊朗项目的开发和执行产生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504辆碳钢地铁车及相关备件、车载设备的供货。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在北京签署《德黑兰504辆碳钢地铁车供货合同》。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504辆碳钢地铁车及相关备件、车载设备的供货,合同金额56.14亿元人民币。

2、合同的生效条件:

(1)该合同需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此合同目前尚未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同尚未生效。

(2)公司收到预付金。预付金比例尚未在本合同中明确,有关合同项目生效所涉及的最终商务条款尚需双方进一步予以确认,目前尚未确认。合同尚未生效。

3.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9个月。

4、质保期:

(1)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颁发临时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或自签发提单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2)若公司未能或忽视履行其义务,则德黑兰轨道车辆公司有权直接消除缺陷或者采取任何其认为是正确的方式消除这些缺陷, 并不需经过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即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其消除缺陷所花费用并加上该费用的15%。上述支付买方的费用应经过双方同意。

(3)德黑兰轨道车辆公司将在质保期结束前20天内颁发每列车的最终验收证书,前提是在此之前没有发现任何归因于卖方的缺陷。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该交易属于大型机电设备出口, 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开拓伊朗轨道交通市场。

2、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同尚未生效,合同能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

八、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九、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目前合同尚未生效,

十、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视市场情况可能仍有类似关联交易。

十一、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无同业竞争。

十二、公司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时及时披露董事会对此合同的审议表决情况,同时项目的进展情况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十三、备查文件

1、合同协议书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57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1,900,27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0,928,46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71,8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 本次会议主持人:马兴田先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合计	851,814,367	99.99	72,710	0.01	13,20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259,007	98.83	72,710	0.99	13,200	0.18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	--
2.1	发行规模	现场和网络合计	851,778,867	99.99	72,710	0.01	48,70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223,507	98.35	72,710	0.99	48,700	0.66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现场和网络合计	851,778,867	99.99	72,710	0.01	48,70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223,507	98.35	72,710	0.99	48,700	0.66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现场和网络合计	851,789,067	99.99	72,710	0.01	38,50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233,707	98.49	72,710	0.99	38,500	0.52	
2.4	债券利率	现场和网络合计	851,789,067	99.99	72,710	0.01	38,50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233,707	98.49	72,710	0.99	38,500	0.52	
2.5	募集资金用途	现场和网络合计	851,778,867	99.99	72,710	0.01	48,70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223,507	98.35	72,710	0.99	48,700	0.66	
2.6	发行方式	现场和网络合计	851,789,067	99.99	72,710	0.01	38,50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233,707	98.49	72,710	0.99	38,500	0.52	
2.7	上市场所	现场和网络合计	851,789,067	99.99	72,710	0.01	38,50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233,707	98.49	72,710	0.99	38,500	0.52	
2.8	决议的有效期	现场和网络合计	851,789,067	99.99	72,710	0.01	38,500	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7,233,707	98.49	72,710	0.99	38,500	0.52	